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695号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3 亿元，同比下降 8.29%，归母净利润-2.40 亿元，同比下降 1053.24%。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 亿元、5.90 亿元、5.86 亿元、6.27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9.91 万元、1218.65 万元、-921.28 万元、-24505.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37.19 万元、7546.06 万元、4128.40 万元、10780.34 万元，公司各季度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征、公司经营情况、结算政策、历年各季度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政策，分析说明第

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速远超过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披露，2016 年-2019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07.55 万元、-1734.19 万元、-8621.42 万元、-34990.1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1.10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 亿元，政府补助 6121.28 万元。请公司：（1）结合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详细说明最近四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2）补充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3）补充说明近四年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近四年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年报披露，公司重点发展城乡公交一体化业务和城际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项目，导致 2019 年度道路客运业务的毛利率为负。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开始时间、进展情况、班线数量、以及预计盈利时间；（2）补充披露该项目主要营运子公司及其业绩情况。

二、财务情况

4.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 20.64 亿元，同比增长 30.7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 亿元，上述负债合计占货币资金的 339.66%。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2）结合公司

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债务偿还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5.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 7.11 亿元，利息收入 594.44 万元，请公司结合日均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三、减值情况

6. 年报披露，大幅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亏损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 1.15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 1.36 亿元，合计 2.51 亿元。信用减值方面，主要为子公司深圳市华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如皋亚曼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智慧汽车有限公司、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方媛合计应收保理款余额 1.33 亿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133.42 万元，2019 年计提坏账准备 8352.01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保理款余额、前五大保理款形成时间、是否逾期以及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结合客户情况说明相关回收风险。（2）结合保理应收款形成以来报告期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结合子公司近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算过程，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以及前期商誉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年报披露，公司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

华汽车)有其他应收款 6963.9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828.68 万元。该款项由佳捷物流转让给公司,以抵偿佳捷物流对公司的借款。根据 2016 年年报显示,金华汽车为公司第四大车辆供应商,2017 年以后金华汽车未在出现于公司前五大车辆供应商名单内。请公司:(1)补充说明近五年金华汽车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以及车辆供应占比下滑的原因;(2)补充说明前期同意佳捷物流将对金华汽车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借款的行为是否审慎;(3)补充说明公司历史年度对该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关减值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8. 年报披露,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 1627.26 万元,未完成承诺的税后净利润 2223.07 万元。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金额为 1130.46 万元,未完成承诺的税后净利润 1620 万元。请公司:(1)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变化等,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2)汇总列示两家子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3)补充披露业绩补偿金额、补偿情况以及下一步安排。

9. 年报披露,公司建设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抚州客运综合枢纽站建设项目,项目金额 1.5 亿元,报告期内投入 343.47 万元,已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项目建设情况、开工时间、预计可使用日期、项目历年投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 4-7 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新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